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年12月份,本人很荣幸当选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本人将在任期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同时,将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认真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共参加公司董事会召开的会议1次,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人虽未现场出席,但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且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候选独立董事参加了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出席董事会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委员，本报告期任期内公司尚未召开相关委员会会议，因此，未出席相关委员会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2022年度，当选新一届独立董事后，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2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将在任期内，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除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外，将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2年度，本人当选新一届独立董事后，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未到公司现场，今后将在任期内充分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说明会等机会，利用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调研，着重了解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及相关事宜，运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同时，时刻关注媒体对公司的公开报道，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职能。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当选新一届独立董事后，将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2、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当选新一届独立董事后，将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

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3、本人当选新一届独立董事后,任期内将认真学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证监会、深交所、公司等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5、无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本人联系方式: fengdewang@163.com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锋德

2023年4月24日